

校董会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为《香港浸会大学条例》专案小组成员；
 - (b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；
 - (c) 委任一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；
 - (d) 在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成立善衡校园重建工程委员会，及其职权范围和组成人员名单；及
 - (e) 修订《香港浸会大学规程》。
2. 校董会通过制定《规划工作建议书》(建议书)的筹备方针，以及敲定2025-28 三年期和 2028-31 三年期建议书以呈交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的相关安排。
3. 校董会通过文学院和社会科学院合并的建议。
4.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大学问责协议 2023-24 年度报告。
5. 校董会通过《香港浸会大学条例》的建议修订。